证券简称: 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 2017-069 债券简称: 16 国君 C2 证券代码:601211 债券代码:14505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国君 C2",证券代码为"145050" 3、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 本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过20亿元(含2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本期次级债券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4%。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2 本期次级顷穿时亲国村学往仔疾期内即2十回近不变,及门入有权了本期次级顷穿第2 个计息年度付息目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关是否行 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入灾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 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 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 4年2月人会长期间的 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 17、六十日 (20年日) (2017年) (2017年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8 付自日·木期次级债券的付自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目 21 日 差发行人行 8、付息日:本期次数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32)。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4%,每手 "16 国君 C2" (面值人民币 1,000 元 )实际派发利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本年度计 息期限。2016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年 10 月 2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 :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国君 C2"持有人。

息协议、秦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的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的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 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 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 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6,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总付机构末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 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总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接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4) 作民化 1: 1 人权负着任的 8 网络动取利息的目的 1 息网点 一次连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 金例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 3号)以及 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

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 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1、请截至2017年10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7年10月27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

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沈凯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5 楼资金同业部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传真:021-386/0309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前 (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 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 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F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周维,沈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_ QFII、RQFII 情况表		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10 月 13
	chi str. ( fin skr.)	茶立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月 日

本期债券		

证券代码:000685 债券代码:112123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山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 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收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已于2017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2017 年 9 月 9 日在《甲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了《关于"12 中山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年利率仍为 5.5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知公司债券等面分告后,行使回售权的。10 至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落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23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7. 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 中山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7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 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中山01"债券,请"12中山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

根据《募集说明书》、现将发行人关于"12中山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 中山 01

3、债券代码:112123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

7、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8、起思日:2012年10月29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週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週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

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 见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 未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 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

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12. 投资者同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

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 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本期公司债券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之前的第10至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 回自中报经明队门不能撤销,有船的公司顺券围围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首中报日不远门甲粮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2017年6

月1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6、登记、注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以及自己自选并长;以及自己自己。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2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国售壶额必须是1,000 元的整数陪且不少于1,000 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强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 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 参持有人办理总付)。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 中山

,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中山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

为 5.50%。每手(面值 1,000 元)"12 中山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扣稅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44.00 元;扣稅后非居民 企业(包含 OFII, 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源发利息为49.5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

果对"12中山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日的容易

"12 中山 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 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 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 

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P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扎代徽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锐驹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电话:0760-88380023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人:周熙亮 电话号码:020-87555888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郭斯文 电话号码:021-20333875 (四)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李燕群

特此公告。

电话:0755-2593807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7-5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会会司及共生者、選挙、高級省を入り、保証な合う内を共失、准确や元金、方内な合す的庭 係込裁、误争性体逐歩事を大遺漏系担責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 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 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 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

四过 以下以条: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普瑞")自然人股东所持其部分股权的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在苏州中恒普特的公司(以下的10年)

瑞的权益比例,有助于公司能源互联网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延伸业务覆盖面,维护了公司股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n,下同)。 《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7年10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7-5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却要上遗漏系建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推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交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普瑞")经营稳定性、保障公司资产及利益、不受损、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者》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设计从中值普瑞部分股权的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部分股权的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7-5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股权变更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 机用于电池 舰队引用张立司(以下间)机 公司 (水运和水运)及保局要, 沙丘 少先音能源互联网产业线上线下业务管理, 持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排护公司 股东利益, 于 2017年10月12与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普瑞"或"中恒普瑞")自然人股东毛建良, 李爱连、徐文萍、殳月琴、蒋文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受让其合计持有苏州中恒普瑞 31.82%的股权, 本公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后, 公司即持有苏州中恒普瑞 91.82%的股权, 苏州中恒普 株の年代以下代表に対象を1 次の100mm 1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

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受让毛建良等5名自然人合计所持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恒普瑞31.82%的股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毛建良 身份证号码:3205241964\*\*\*\*3630

证券代码:002484

身份证号码:4408221979\*\*\*\*3145 3、徐文萍 身份证号码:3210221957\*\*\*\*3345

身份证号码:3205021990\*\*\*\*101X 5、蒋文渊 身份证号码:3102271948\*\*\*\*0425 三、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2529484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月 12 日收到公司 副总顾洪钟先生的《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寺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现将有关情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获得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股票的告知函》

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0日10月11 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 涉及公司应按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人等重大事项。

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与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4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 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 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已于 2017年 9 月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本次筹划事项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位于三亚的资产, 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7日、2017年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筹 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7-1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存 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将督促公 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进程。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转让其所持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 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获第二大股东日本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朝日 集团")通知,其正在研究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朝日股份转让")。 途提述本公司于2017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一则澄清公告。本公司现就朝日股份转让一事的 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版新近展公告如下:

一、朝日樂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70,127,836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9%,朝日集团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本公司近日接获朝日集团通知,出于商业安排考虑,其正在研究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二、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朝日股份转让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朝日集团及其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朝日集团目前寻找股份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特此公告。

总额为 2,047.01 万元,净资产为 9,733.23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2.14 万元,净资产为 9,733.23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2.14 万元, 实现净利润为 1,642.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州中恒普瑞资产总额为 10,883.30 万元,负债 总额为 1,708.35 万元,净资产为 9,174.94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16.6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58.29 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8、营业期限;2008年02月27日至2058年02月24日; 9.经营范围:能源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受托管理用户变电站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用电设备智能化管理服务;工业设备维护管理;用电综合管理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化软件系统开发和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 施建设及运营;蒋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改 造工程;微网储能系统建设及运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脑,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售电业务及服务;光代项目建设和运输

学的成代及描述的发展、它为废量、例形成《干无电证、音电证为发展力、允认或自是设计是出售管理、电力设施系能类五数、承试类五数(限变电、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苏州中恒普瑞资产总额为11,780.24万元,负债

11、除赤州中恒普瑞的法定代表人周庆捷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和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外 苏州中恒普瑞其余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 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担保、诉讼与

x青x月争项。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毛建良、李爱连、徐文萍、殳月琴、蒋文渊等 5 名自然人。

6、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2.称的股权 毛建良等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苏州中恒普瑞31.82%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中恒普瑞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以苏州中恒普瑞2017年 8月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的股本为准,甲方以1,272.8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女购标的股权,具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中恒普瑞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毛建良	337.67	20.26%	810.40
李爱连	66.67	4.00%	160.00
徐文萍	66.00	3.96%	158.40
蒋文渊	30.00	1.80%	72.00
殳月琴	30.00	1.80%	72.00
总计	530.34(注)	31.82%	1272.80

注: 涉和《股权转让协议》保持一致,上述表格中的出资金额为转增股本前的金额。苏州中恒普瑞于8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照转增 对特股比例进行转增,因此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亦不变。 股权转让变更结束后, 苏州中恒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后,2

瑞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毛建良等5名自然人关于苏州中恒普瑞的相关约定以本次《B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执行。

4.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且乙方充分、全面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交割义务并获得甲方认 可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股权转让款 636.4 万元,乙方之间的转让价款按各自 持股比例分配。若乙方延迟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交割义务,甲方有权延迟向乙方支付 股权转让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 10 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股权转让款 636.4 万元,乙方之间的转让价款按各自持股比例分

5、出让方同意苏州中恒普瑞截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所有,因本次股权转让 产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承担。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延迟 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不真实,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

元。 元,协议生杂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中恒普瑞作为公司线下运营服务试点的成功经验,形成了完整的线下综合运维服

苏州中恒普瑞作为公司线下运营服务试点的成功经验、形成了完整的线下综合运维服务体系,为更好地实施线下服务商布局,全力推进用电侧能源服务。公司同意受让苏州中恒普瑞的部分股权,核心管理人员将由公司统一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稳定于公司的经营,提高决策效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业与运营的更好结合,进一步整合公司区域资源和产业链布局优势,使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化,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31.82%的股权是基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苏州也有游览等还有资格以收出的

中恒普瑞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等大周辈,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自然人股东所持其部分股权的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在苏州中恒普瑞的权益比例,有助于公司能源互联网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延伸业务覆盖面,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苏州中恒普瑞经营稳定性,保障公司资产 及利益不受损,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部分

化(并变)。 人、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资产定价原则具有 公允性、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 利益的情形,其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对苏州中恒普瑞的经营管理,公司能更有效实施其战略发展目标,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受让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 31.82%的股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顾洪钟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1、顾洪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顾洪钟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号 ) 及《新加州安安 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 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顾洪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顾洪钟先生《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大股东买卖公司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17-06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为德国戴姆勒电子水泵

供货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于 2017年 10月 10日收到德国戴姆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德国戴姆勒")的提名信通知,三花汽零被确定为德国戴姆勒新能源电动汽车平台和传统汽

三平台电子水泵供货商,即将为德国戴姆勒的全球工厂开发生产及配套电子水泵,相关车型 预计于2019年批量上市,生命周期内全球销量预计达到359万台。 三花汽零专注于新能源车空调及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电子水泵等多项产品已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此次得到德国戴姆勒的认可,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车市 场空间产生积极的影响。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